

主 旨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17:24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說 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3/24</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104/06/24</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p> <p>4.召集事由:股東常會之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如下說明</p> <p>(一)宣佈開會：</p> <p>(二)主席致詞：</p> <p>(三)報告事項：</p> <p>1.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p> <p>4.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p> <p>5.其他報告事項。</p> <p>(四)承認事項：</p> <p>1.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討論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六)臨時動議。</p> <p>(七)散會。</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4/04/26</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4/06/24</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起迄</p>		

日期：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00~下午 5:30 止。受理提案、提名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12 樓，電話:(02)2776-5567。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止停止過戶登記，因最後過戶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提前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三)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函送各股東;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未滿 1000 股股東，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 樓電話：02-25936666 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 1000 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 30 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936666 洽詢。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後議事錄以公告表示，不另行寄發，如股東有需求，請於股東會後 20 日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12 樓)，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